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89號

原告 陶國龍

被告 陳清波

創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波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111年度簡字第2261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李欣恩

法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